关于《达州市罗江库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状况评估报告》编制单位比选公告

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重点区域土壤污染状况评估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函〔2018〕169号）要求，我市需完成罗江库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陆域展土壤污染状况评估。为完成此项任务，我局拟编制**《**达州市罗江库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土壤环境状况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现公开邀请符合条件的编制单位参加比选。

一、比选项目

1．比选人：达州市环境保护局

2．项目名称：**《**达州市罗江库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土壤环境状况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二、资格要求

（一）一般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特殊要求

1．投标人应从事环境保护研究、设计、咨询、环境监测企事业单位。（提供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投标人应具有检验检测机构CMA资质（提供资质复印件）。

3．投标人独立承担评估任务，不得分包、转包。

4．本次比选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人在四川省从事环保有关监测、调查、评估、设计、治理等咨询和工程任务存在弄虚作假、质量低劣等不良信誉的，或在承担全省统一组织的有关环保业务活动中工作推进不力、成效较差的专业机构予以一票否决。

6．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络截图复印件加盖鲜章或承诺函）；

7．投标人及其人员对其在评估工作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制定实施保密规定，落实保密责任（提供保密制度或承诺函）。

三、技术规则、参数与要求

（一）技术规范

《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4）

《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4）

《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4）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

《水和废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污染场地术语》（HJ 682-201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1995）

（二）质量要求

对达州市罗江库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陆域污染源开展全面调查，摸清区域内及周边污染源的分布及污染状况；按照《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重点区域土壤污染状况评估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函〔2018〕169号）要求对罗江库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陆域（以饮用水源地批复文件为准）开展布点、采样、监测、评估等相关工作，形成评估报告，并通过达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专家审查和完成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备案。

四、履约要求

1．严格按照《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重点区域土壤污染状况评估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函〔2018〕169号）要求开展污染源调查、取样、监测和评估工作，并形成评估报告；

2．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污染源调查、取样、监测和评估工作，形成评估报告并通过达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专家审查和完成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备案；

3．在《评估报告》审查和备案过程发现需要补充和完善的内容要无条件执行；

4．最终上报正式成果8套、PPT汇报稿。

五、比选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表见附件1）。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5万元（含差旅费、监测费、会议审查费、专家评审费等所有费用），参选人的报价不得高于上述最高限价，否则取消比选资格。

六、比选开标时间、地点

1．开标时间：2018年9月21日上午10点00分；（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2．地点：达州市环境保护局10楼会议室。（达州市南城仙鹤路529号）

七、报名和资料提交

（一）报名时间

有意参与本次项目比选的供应商请按本文件《比选申请人报名表》（附件2）填写并加盖鲜章后，于2018年9月12日17时00分前扫描发送至本项目联系人邮箱以确定比选资格。

（二）资料提交时间

比选资料提交时间:比选当天自行带到比选地点（达州市环境保护局10楼会议室）

参加比选单位在比选资料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密封完整的比选资料（外包装上还宜标明：比选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在2018年9月21日上午10时前不得拆封”字样等信息），否则以废标处理。

八、联系人

比选人：达州市环境保护局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818-2657516

邮 箱：dzhbzl@163.com

附件1

《达州市罗江库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状况评估报告》

综合评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比选得分 |
| --- | --- | --- | --- | --- | --- |
| 1 | 报价 | 20分 |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20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  |  |
| 2 | 需求分析 | 15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是否到位，对涉及到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阐述是否清晰，以及针对本项目服务的难点及解决方案，结合投标人自身参加本项目的优势与有利条件作为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第一名得15分，第二名得10分，第三名得7分，第四名得5分，第四名以后得2分，无现状分析的不得分。 |  |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20分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技术支持服务方案等）是否完整、科学合理，项目实施方案能否更好的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等作为评审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第一名得20分，第二名得15分，第三名得10分，第四名得5分，第五名得2分，第五名以后得1分，无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  |  |
| 4 | 质控方案和进度计划 | 20分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项目质控方案是否科学、合理，项目进度计划是否完整可行、科学合理，能否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等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第一名得20分，第二名得15分，第三名得10分，第四名得5分，第五名得2分，第五名以后得1分，无项目质量保障方案和进度计划的不得分。 |  |  |
| 5 | 人员结构 | 15分 | 1.投入本项目人数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7分。（以社保为依据）  2.投入本项目具有环境监测上岗证的监测人员3人以上（包含3人）的得4分，具有环保类职称证书的每有1人加1分，本项最多得8分。（以上人员不能重复） | 提供相关人员学历证、职称证。 |  |
| 6 | 综合实力8% | 8分 | 投标人近三年来开展过土壤等相关环保咨询类评估项目业绩的，每有1个得1分，最高得8分。 | 提供相关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  |
| 7 |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2% | 2分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逐页编码，对招标文件响应全面，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

附件2、

比选申请人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营业场所详细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统一社会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
| 企业类型 |  | 营业期限 |  |
| 企业电话（含手机） |  | 企业传真 |  |
| 致：达州市环境保护局  本公司报名参加“《达州市罗江库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土壤环境状况评估报告》编制服务”比选确定活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箱：  法定代表人（签字）：  比选申请人单位盖章  2018年 月 日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声明：(比选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我方“XXXXX”项目比选申请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申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需复印双面：附后**

投 标 函

达州市环境保护局：

我方全面研究了 “XXX”项目情况，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照规定的日期完成项目。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承诺函

达州市环境保护局：

本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我方造成的一切事故、损失及其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